

# 我国将加大社会服务产业人才培养力度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等七部门发布了《关于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提高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质量的意见》。

《意见》提出,要以职业教育为重点抓手,提高教育对社会服务产业提质扩容的支撑能力,加快建立健全家政、养老、育幼等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支撑服务产业发展。

到2022年,教育支持社会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有效增强,紧缺领域相关学科专业体系进一步完善,结构进一步优化,布局进一步拓展,培养培训规模显著扩大,内涵进一步提升,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化,为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培养和输送一大批层次结构合理、类型齐全、具有较高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意见》提出,要完善学科专业布局。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的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目录,及时增设相关领域本专科专业。

要重点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鼓励引导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积极增设护理(老年护理方向、中医护理方向)、家政服务与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智能养老服务、健康管理、中医养生保健、中医营养与食疗、助产、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幼儿保育、学前教育、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技术、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康养休闲旅游服务、健身指导与管理等社会服务产业相关专业点。

加快培养适应新业态、新模式需要的复合型创新人才。鼓励引导普通本科高校主动适应社会服务产业发展需要,设置家政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老年医学、康复治疗学、心理学、护理学和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原则上每个省份至少有1所本科高校开设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相关专业。

积极培养高层次管理和研发人才。加强社会服务业相关学科基础科研。支持高校通过自设家政学等二级学科,开展相关产业政策研究和人才培养。促进相关交叉学科专业发展,服务以专用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持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建设。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在相关学科领域招收培养研究生,为企业和职业院校等输送业务骨干和高层次教学科研人员。

要支持从业人员学历提升。鼓励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报考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支持社会服务产业从业人员通过多种渠道接受职业教育,提升学历。开放大学要充分发挥办学优势,加快信息化学习资源和

平台建设,探索建立面向社会服务产业从业人员的现代远程教育及支持服务模式。

要鼓励院校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相关企业,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支持职业院校发挥资源优势,重点为困难企业转岗职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和贫困劳动力等就业重点人群从事社会服务产业提供职业培训,承担“雨露计划”“巾帼家政服务培训”“家政培训提升行动”等培训任务。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展市场化社会培训。

要健全教学标准体系。发挥标准在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持续更新并推进社会服务产业领域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的建设和实施。推进有关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实施。指导院校贯彻落实国家教学标准,按照有关要求科学制订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要建设高质量课程教材资源。注重强化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安全意识、法治教育,有关专业课程重点向老年服务与管理、病患护理、母婴照料等领域倾斜,适度拓展心理学、医学、营养学、沟通技巧等基础知识。

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积极招募、推动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联合社会服务产业优质企业、职业院校共同研制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母婴照护等紧缺领域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支持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紧缺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高就业创业本领,促进高质量就业。在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等领域率先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同步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要推动校企深度合作。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家政服务类、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或与职业院校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共建产业学院,合作开设相关专业,规范并加快培养专门人才。将社会服务产业紧缺领域列为校企合作重点领域,优先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创新项目、职业教育校企深度合作项目等。全国建设培育10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发挥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示范企业和普惠养老重点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50家优质企业与200所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共建产业学院、大师工作室、协同创新平台、实习实训基地,实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培养模式,协同创新服务项目或开展技术研发,支持和鼓励企业承接教师实践锻炼和学生见习实习,深度参与紧缺领域人才培养

培训。

要鼓励学生创新创业。鼓励院校围绕“互联网+家政”“互联网+养老”“互联网+健康服务”等,建设众创空间,指导学生开展自主创新和创业活动,做好创业项目的跟踪、指导和孵化服务,引导有条件的学生积极投入社会服务产业相关领域创业。支持鼓励相关专业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论证设置相关特色赛项。相关院校要根据毕业生特点,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服务。组织相关专业学生到养老服务公益属性较强的社会服务机构和城乡社区、家庭等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要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新增相关专业

课教师原则上应从具备家政、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工作经历人员中引入和选聘。优先支持社会服务相关专业领域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对相关专业予以重点推进。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中向社会服务相关专业倾斜。依托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师队伍建设,支持

紧缺领域人才培养。

要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入国际(境)外相关领域职业标准、课程标准和课程标准,组织30所左右院校和企业引进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结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开发本土化培养培训标准、方案、专业课程和教材。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积极开展有关国际交流研讨活动。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1+X证书制度试点“老年照护”项目教学现场

## 地方动态

### 江西:建立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近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江西省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通知》对江西省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规则、工作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联席会议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民政厅等17个成员

单位组成,统筹组织协调,细化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总结经验推广,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通知》明确提出,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例会,由总召集人或者总召集人委托人员主持。可以根据工作需

要,由总召集人临时主持召开全体会议。各成员单位将履行社会组织管理的各项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对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及时研判,主动通报,提出预警,风险防控,防微杜渐。

(据江西省民政厅)

### 云南:省级社会组织2018年年度年检结果出炉

2019年,云南省民政厅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云南省行业协会条例》《云南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等规定,认真开展

了省属社会组织2018年年度检查工作,有效地推动了社会组织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省级应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1298个,参检1097个,参检率为84.51%;年检结论为合格

的978个,占参检总数的89.15%;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的89个,占参检总数的8.11%;年检结论为不合格的10个,占参检总数的0.91%;慈善组织年报20个,占参检总数的1.82%。

(据中国社会组织网)

### 河北:提升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截至目前,河北全省完成新改扩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22家。其中,新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46家、改扩建76家,新增社区养老服务床位2200余张;各级政府投入1.2亿元(其中省级筹措1340万元),社会资本投入1.46亿元,符合标准的(750平方米以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90%以上的

城市街道和75%以上的县城。

培育二星级以上示范养老院289家。各级政府投入1.74亿元、社会资本投入2717万元,完善各类制度3204项,整治消除各类隐患1467个,其中,食品安全隐患413个、消防安全隐患563个、用电用气等其他安全隐患491个,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42家。各级政府投入1.35亿元(其中省级筹措9177万元)改造提升了34家机构的消防设施、更新了13家机构的取暖制冷设备、修缮了26家机构的服务设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据民政部网站)